

东华大学自筹资金攻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协议

根据国家教委(85)教研字 023 号《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暂行规定》、(88)教研字 010《关于进一步改进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几点意见》的精神, 我校拟订本协议。

培养单位: 东华大学研究生部 (简称甲方)

培养生: 同志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乙方报考甲方“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 通过考试和政审, 被甲方录取为自筹资金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2年, 最长不超过4年。

2、乙方入学时需将党、团组织关系、人事档案、户口转入甲方。

3、乙方应服从甲方 MBA 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按甲方制定的培养计划进行学习。乙方在完成培养计划、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 甲方按国家有关学位条例, 授予其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并颁发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乙方在学期间, 需参加住院和人身保险, 保险金额为 200 元(2 年)由乙方支付, 甲方统一代办。

5、乙方在学期间因病、学习成绩不合格、以及其他原因需要中途退学的, 甲方按规定执行。乙方退学后, 所有关系退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6、乙方应按学年分二次交纳培养费 6 万元人民币。第一学年交纳 50% 的培养费, 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前将培养费汇至甲方帐号。乙方交纳培养费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见录取通知书)到校报到注册。第二学年再交纳 50% 的培养费, 乙方在开学注册前交纳, 否则不予注册, 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

7、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021-62373355

2008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通讯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2008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松江支行

户名: 东华大学

帐号: 1001 7396 1900 0026 626